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发〔2024〕5号

铅山县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ZYGJCG-2024-0102）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煜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光

代理人：钟光

联系方式：1881829727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215号C312室

被投诉人：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宇

联系人：赵杨

联系方式：15727527727

地址：铅山县

铅山县河口镇龙门大道信江龙庭B区3栋4号商铺

被投诉人：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万木红

联系方式：13907931749

地址：铅山县行政中心东附楼 A 栋 3 楼

相关供应商：上海煜窃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光

联系方式：1881829727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215 号 C312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铅山县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YGJCG-2024-0102）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内容

（一）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作为加分项。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一）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的要素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二）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作为加分项认定为不合理条件。

四、处理决定

责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挂网招标。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铅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